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日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向河南日升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河南日升，為期十(10)年。河南日升應付中信金融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5,610,000元。河南日升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向中信金融租賃收購租賃資產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安陽永歌（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向安陽永歌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安陽永歌，為期十(10)年。安陽永歌應付中信金融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10,710,000元。安陽永歌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向中信金融租賃收購租賃資產II。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日升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河南顧問協議，據此，河南日升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協議I提供顧問服務，並就租賃資產I之營運及維護提供監督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5,740,000元，分十(10)期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安陽永歌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安陽顧問協議，據此，安陽永歌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協議II提供顧問服務，並就租賃資產II之營運及維護提供監督服務，總服務費為人民幣49,140,000元，分十(10)期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將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宣佈，(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日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向河南日升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河南日升，為期十(10)年。河南日升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向中信金融租賃收購租賃資產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安陽永歌（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向安陽永歌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安陽永歌，為期十(10)年。安陽永歌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向中信金融租賃收購租賃資產II。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

賣方／承租人： 河南日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協議I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I；及(ii)租回租賃資產I予河南日升，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中信金融租賃按融資租賃協議I所指定向河南日升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I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之現行市價釐定。

代價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自河南日升收取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應付款項（如有）；
- (b) 出租人已接獲確認租賃資產I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 (c) 出租人已接獲確認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之適用註冊程序經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金融租賃尚未償付代價款項。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回租賃資產I予河南日升，為期十(10)年。出租人將以書面知會租賃資產I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河南日升將向中信金融租賃支付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409,826,461.45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33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79,826,461.45元，其將分四十(40)期每季度支付。利率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可比較期間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以及基準利率之折讓作出調整。

河南日升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河南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抵押河南日升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及(d)河南日升抵押應收電費作抵押。

保證金

河南日升應付中信金融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5,610,000元，不計息及將用作補足河南日升就融資租賃協議I最後一期應付中信金融租賃之部分租金付款。

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河南日升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河南日升。

河南顧問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日升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河南顧問協議I，據此，河南日升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協議I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十(10)年，服務費為人民幣12,870,000元，分十(10)期支付。

河南顧問協議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日升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河南顧問協議II，據此，河南日升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租賃資產I之營運及維護提供監督服務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為期十(10)年，服務費為人民幣12,870,000元，分十(10)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河南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及河南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中信金融租賃

賣方／承租人： 安陽永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融資租賃協議II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II；及(ii)租回租賃資產II予安陽永歌，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中信金融租賃按融資租賃協議II所指定向安陽永歌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II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I之現行市價釐定。

代價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已自安陽永歌收取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應付款項（如有）；
- (b) 出租人已接獲確認租賃資產II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
- (c) 出租人已接獲確認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之適用註冊程序經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金融租賃尚未償付代價款項。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回租賃資產II予安陽永歌，為期十(10)年。出租人將以書面知會租賃資產II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估計由安陽永歌向中信金融租賃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782,395,971.85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52,395,971.85元，其將分四十(40)期每季度支付。利率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以及基準利率之折讓作出調整。

安陽永歌於融資租賃協議II及安陽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抵押安陽永歌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之公司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I；及(d)安陽永歌抵押應收電費作抵押。

保證金

安陽永歌應付中信金融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10,710,000元，不計息及將用作補足安陽永歌就融資租賃協議II最後一期應付中信金融租賃之部分租金付款。

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安陽永歌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安陽永歌。

安陽顧問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安陽永歌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安陽顧問協議I，據此，安陽永歌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融資租賃協議II提供顧問服務，為期十(10)年，服務費為人民幣24,570,000元，分十(10)期支付。

安陽顧問協議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安陽永歌與中信金融租賃訂立安陽顧問協議II，據此，安陽永歌同意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就租賃資產II之營運及維護提供監督服務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為期十(10)年，服務費為人民幣24,570,000元，分十(10)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安陽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及安陽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河南日升及安陽永歌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將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安陽顧問協議」 | 指 | 安陽顧問協議I及安陽顧問協議II |
| 「安陽顧問協議I」 | 指 | 中信金融租賃與安陽永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安陽顧問協議I」一節 |
| 「安陽顧問協議II」 | 指 | 中信金融租賃與安陽永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安陽顧問協議II」一節 |

「安陽永歌」	指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安陽顧問協議及河南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中信金融租賃與河南日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I」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與安陽永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II」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顧問協議」	指	河南顧問協議I及河南顧問協議II
「河南顧問協議I」	指	中信金融租賃與河南日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河南顧問協議I」一節
「河南顧問協議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與河南日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河南顧問協議II」一節
「河南日升」	指	河南日升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淇縣建設一個50兆瓦（地面）加一個4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於中國河南省安陽縣建設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

「承租人」	指	河南日升及安陽永歌
「出租人」	指	中信金融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